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一）议案内容”部分序号与“三、提案编码”中编码序号顺序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11.7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12.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议案 1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3.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

更正后：

（一）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

12.01 选举刘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14.0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2.01	刘林平先生	√
12.02	陈小松先生	√
12.03	裴建科先生	√
12.04	胡连宇先生	√
12.05	陈可克先生	√
12.06	李 铭先生	√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3.01	唐 红女士	√

13.02	周付生先生	√
13.03	周 兰女士	√
14.00	监事会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张 彬先生	√
14.02	陈 林先生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刘林平先生	√
12.02	陈小松先生	√

12.03	裴建科先生	√
12.04	胡连宇先生	√
12.05	陈可克先生	√
12.06	李 铭先生	√
1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唐 红女士	√
13.02	周付生先生	√
13.03	周 兰女士	√
14.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张 彬先生	√
14.02	陈 林先生	√

同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相关内容对应更改（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19年3月23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表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调整浏阳财富新城投资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2.01	刘林平先生	√	
12.02	陈小松先生	√	
12.03	裴建科先生	√	
12.04	胡连宇先生	√	
12.05	陈可克先生	√	
12.06	李 铭先生	√	
1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3.01	唐 红女士	√	
13.02	周付生先生	√	
13.03	周 兰女士	√	
14.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张 彬先生	√	
14.02	陈 林先生	√	

附注：

1. 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 第 12. 13. 14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